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5〕57号

答复类别：C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04号建议的答复函

缪爱玲、卢允福、叶其平、刘朝德、李红、李政文、何英姿、钟少榕、缪文钦代表：

《关于城乡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有关问题的建议》
(第100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促进民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现有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是由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整合而成。我市2003年建立新农合制度，2015年开始全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居民医保以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共同作为主要筹资来源，坚持公平普惠，基金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主要保障当期权益。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保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

一、关于建立医保个人账户相关政策规定

新农合制度在2003年建立时，为提高农村居民参保的积极性，扩大制度覆盖面，部分地区建立了个人（家庭）账户，主要用于支付个人（家庭）发生的门诊费用。但是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个人（家庭）账户这一门诊保障方式也存在着弊端，主要包括：一是额度很小保障不足，个人（家庭）账户往往只有几十元，保障能力极其有限。二是共济能力差，个人（家庭）之间缺乏互济，负担不均衡，没有体现社会保险互助共济的基本原则。三是易诱发滥用，参保人往往认为“个人（家庭）账户的钱就是自己的”“不用就浪费”等，容易引起滥用。为避免上述弊端，2007 年城镇居民医保建立之初即建立了门诊统筹，不建个人账户。2009 年，新医改普遍推进，新农合也通过开展门诊统筹替代了个人（家庭）账户。近年来，为了规范医保决策制定流程，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建立了《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0 年版）》（医保发〔2021〕5 号）明确：“不得自行制定个人或家庭账户政策。”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1 年版）》（闽医保〔2021〕101 号）也规定，各统筹区“不得自行制定个人或家庭账户政策。”因此，在当前政策制定层面，暂无法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

二、近年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及基金运行情况

受参保政策调整、征缴标准逐年提高、经济下行压力、人口外流、周边地区虹吸等因素影响，我市参保趋势放缓，基金征缴工作后劲不足。2021 年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81.59 万人，目标完成率 99.19%，当年基金结余 1.45 亿元；2022 年参保人数 278.28 万人，目标完成率 98.51%，当年基金结余 3.39 亿元；2023 年参保人数 270.18 万人，参保率为 96.12%，当年基金结余 0.65 亿元；2024 年参保人数 266.30 万人，参保率为 94.37%，当年基金结余 0.45 亿元。以上数据显示，自 2021 年起，我市城乡居民

医保参保人数逐年下降，基金当年结余总体为逐年减少，基金收支平衡压力逐年加大，已成为制约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参保人医疗保障诉求的主要短板，且动用累计结余基金可引发相关政策风险。

这里向您简要说明一下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这“十二字方针”决定了基本医保的保障范围为基本医疗需求，简单来说基本医保主要是保生存、保大病和保大多数参保人，也就是其首要目的是保障人民群众不会因为看不起病而失去生命，缓解疾病给患者及其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其次我国基本医保制度是面向大众，强调公平和广覆盖；而且其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因此，就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和我市基金运行实际而言，也暂不具备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的现实条件。

三、现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激励机制

尽管当前还无法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但为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就业形态多样化和人口流动常态化等形势要求，进一步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持续巩固全面参保成果，针对在居民医保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呼声较高的期盼，202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政策，实行连续参保激励，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合并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

统筹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因此，群众只要坚持参保即可持续提升自身的健康保障额度，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综上多方面原因，目前我市暂不具备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的政策和资金条件。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听取吸收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在现有制度框架内，贯彻落实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政策，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大力提高群众对基本医保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推动我市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感谢各位代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陈海波

联系电话：0593-2880189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